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5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如鈴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辯護人等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彭如鈴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上偽造「翁偉軒」之署押壹枚沒收。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金項鍊壹條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彭如鈴分別為下列犯行：

- (一)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11日下午3時許，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號之「天后宮」附近某處，趁無人注意之際，徒手竊取翁偉軒所有之皮夾1個（內含翁偉軒所有之台北富邦銀行【下稱富邦銀行】信用卡【卡號詳卷】1張、玉山商業銀行【下稱玉山商銀】信用卡【卡號詳卷】1張、現金【金額不詳】）得手。嗣翁偉軒發覺上開財物遭竊後，當場要求彭如鈴返還，彭如鈴雖將上開皮夾1個（含現金【金額不詳】）歸還予翁偉軒，然未將其同時竊得之上開富邦銀行信用卡1張及玉山商銀信用

01 卡1張歸還，旋即離開現場。

02 (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之  
03 單一犯意，於113年2月11日下午3時22分許，在址設新竹市  
04 ○區○○街00號之「金宏興銀樓」內，持上開竊得之富邦銀  
05 行信用卡刷卡消費新臺幣（下同）4萬5,300元，向上開銀樓  
06 購買金項鍊1條，並在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之持卡人簽  
07 名欄位處，偽簽「翁偉軒」之署押1枚後，交予上開銀樓店  
08 員而行使之，致上開銀樓店員陷於錯誤，誤認彭如鈴係有權  
09 使用上開富邦銀行信用卡者，而允其刷卡消費，並交付上開  
10 金項鍊1條予彭如鈴；富邦銀行嗣後亦因此誤認彭如鈴係真  
11 正持卡人消費，而代為墊付上開簽帳款項予特約商店即上開  
12 銀樓，足以生損害於翁偉軒、上開銀樓及富邦銀行。彭如鈴  
13 詐得上開金項鍊1條後，旋攜至臺中地區某不詳銀樓變賣，  
14 並將得款（金額不詳）花用殆盡。嗣翁偉軒接獲富邦銀行確  
15 認上開刷卡消費之電話，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經警方調閱  
16 監視器而循線查獲。

17 二、案經翁偉軒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  
18 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9 理 由

20 壹、程序事項：

21 一、本案被告彭如鈴所犯竊盜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  
22 罪，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  
23 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  
24 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認合於刑事訴  
25 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  
26 先敘明。

27 二、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  
28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  
29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  
30 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本判決所援引被告彭如鈴  
31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復無

01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依上開說明，應認具有證據  
02 能力。

03 貳、實體事項：

0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05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彭如鈴於偵查、本院準備及簡式審  
06 判程序中坦承不諱（見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07 0290號卷【下稱偵卷】第49頁至第51頁、本院卷第49頁至第  
08 61頁），核與告訴人翁偉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卷  
09 第3頁至第7頁背面、第38頁及背面）大致相符，且有警員何  
10 民玄於113年5月21日出具之偵查報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  
11 表、監視器影像擷圖、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之翻拍照片  
12 各1份等附卷可稽（見偵卷第4頁、第8頁至第11頁），足認  
13 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  
14 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15 二、論罪科刑：

16 (一)論罪：

17 1.按持信用卡交易，基本上於信用卡中心不依契約給付持卡人  
18 所消費之帳款予特約商店時，持卡人對於特約商店仍直接負  
19 有給付價金義務，從而持信用卡交易與通常之買賣並無差  
20 異，僅在價金給付後由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代為付帳，  
21 而發卡銀行經由信用卡中心給付特約商店價金時，則就事後  
22 之權利關係發生變動，亦即由持卡人對於發卡銀行負擔給付  
23 價金債務而已；是持卡人與特約商店間之交易，乃係以信任  
24 關係為基礎之授信契約，倘持卡人並無支付價金之意思與能  
25 力，而向特約商店提示信用卡消費，係屬對特約商店店員施  
26 行詐術。又信用卡之簽帳單，係持卡人向特約商店消費時，  
27 於其上簽署持卡人之姓名或代號，用以證明持卡人確向特約  
28 商店購買物品或接受服務，且承諾願依其與發卡銀行間之約  
29 定，按簽帳單上所載金額，將來如數付款給發卡銀行，故經  
30 持卡人簽名之簽帳單，性質上屬消費付款契約書，為私文書  
31 （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6898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核被告彭如鈴就本案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  
02 第1項之竊盜罪；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為，則係犯刑法第216  
03 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  
04 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  
05 聯之持卡人簽名欄位處偽簽「翁偉軒」署押1枚之行為，係  
06 其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被告偽造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  
07 之，其偽造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亦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  
08 均不另論罪。

09 (二)罪數：

10 1.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  
11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乃一行為觸犯數罪  
12 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應從一重之行  
13 使偽造私文書罪處斷。

14 2.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犯竊盜罪、犯罪事實一(二)所犯行使偽  
15 造私文書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6 (三)量刑：

17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曾因竊盜、偽造文  
18 書、詐欺等多起案，經法院判決確定並執行完畢，此有臺灣  
1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頁至  
20 第32頁；於本案未構成累犯），詎被告仍不知戒慎其行，歷  
21 經上開案件偵審後，又為本案犯行，其行為顯然漠視他人之  
22 財產權利，當無任何可取之處。又審酌被告坦認犯行，犯後  
23 態度尚可，且本案犯罪時未使用工具，亦無其餘共犯，犯罪  
24 手段尚稱平和；然被告竊得之信用卡2張及盜刷前揭富邦銀  
25 行信用卡所購得之金項鍊1條，均未經查扣，復未歸還或賠  
26 償予告訴人翁偉軒、被害人富邦銀行，被告之行為造成告訴  
27 人、被害人需額外耗費時間、勞力處理本案、徒增生活不  
28 便，被告對此迄今亦未為任何賠償，故當難以其自白為過度  
29 有利之量刑。再被告於108年間經鑑定有中度身心障礙，且  
30 經其另案所犯詐欺等案（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下稱臺中  
31 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號；犯罪行為時間為111年2月

01 間)承審法院囑託國軍台中總醫院為精神鑑定結果，認其確  
02 有精神或心智障礙之缺陷，且為長期之現象，此有被告之中  
03 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臺中高分院113年度上易字第3號  
04 刑事判決網路列印資料各1份在卷可憑(見偵卷第52頁、本  
05 院卷第63頁至第74頁)，此部分事證雖不足以證明被告於本  
06 案行為時，其精神或心智狀態確已達刑法第19條第1項、第2  
07 項所規定之程度，然仍可作為刑法第57條第6款之量刑參  
08 考。綜上所述，爰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被告  
09 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等；另兼衡被告自述其待業  
10 中、未婚、無子女、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大學畢業之教育  
11 程度(見本院卷第60頁)等一切情狀，就犯罪事實一(一)、(二)  
12 所示犯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及易  
13 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4 三、沒收：

15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1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次  
17 按，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  
18 之，刑法第219條亦有明定。又行為人用以偽造之文書，既  
19 已交付於他人收受，則該物非屬行為人所有，除該偽造文書  
20 上之偽造印文、署押應依刑法第219條予以沒收外，依同法  
21 第38條第3項之規定，即不得再對該文書諭知沒收(最高法  
22 院43年台上字第747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2.經查，未扣案之信用卡簽帳單商店存根聯1紙，雖係被告彭  
24 如鈴持以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既經被告交予金宏興銀樓  
25 店員收受，而已非被告所有，自不得就該等私文書宣告沒  
26 收，爰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僅就該私文書上偽造之「翁偉  
27 軒」署押1枚宣告沒收。

28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2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30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3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次

01 按，宣告前2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  
02 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  
03 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  
04 定。又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  
05 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  
06 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  
07 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減失，並不影響應  
08 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  
09 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準此，如犯  
10 罪行為人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  
11 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刑法第38條之  
12 1第3項所稱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  
13 出售），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  
14 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  
15 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以防被告僥倖保留或另有不  
16 法利得。經查：

- 17 1.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所示犯行竊得之物即皮夾1個、富邦銀  
18 行信用卡1張、玉山商銀信用卡1張、現金（金額不詳）等  
19 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其中皮夾1個及現金（金額不詳）  
20 部分，經告訴人翁偉軒當場發現被告竊盜犯行並要求被告返  
21 還所竊之物後，被告已歸還予告訴人，此業據告訴人於警詢  
22 時陳述明確（見偵卷第5頁背面），揆諸首揭規定，本院自  
23 無庸對此部分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至其中富邦銀行信用  
24 卡1張、玉山商銀信用卡1張部分，則均屬本身價值不高之證  
25 件或卡片，且可由告訴人掛失後重新申請補發，而使原物失  
26 其效用，故均認欠缺刑法上重要性，依首揭規定，爰不予宣  
27 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 28 2. 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二)所示犯行詐得之物即金項鍊1條，為其  
29 犯罪所得，復核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或其他法定不予宣  
30 告之事由。雖依被告所述，該金項鍊嗣後經其攜至臺中地區  
31 某不詳銀樓變賣，並將得款花用殆盡（見偵卷第50頁、本院

01 卷第51頁)；然被告對於其變賣所得款項之金額僅陳稱不復  
02 記憶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且被告為本案行使偽造私文  
03 書及詐欺取財犯行得手時，即已對該金項鍊1條取得實際之  
04 支配，其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盜贓物價值倘因賤賣之結果  
05 而貶低之不利益，不應成為減免被告責任及負擔之理由，揆  
06 諸首揭說明，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且為避免日後  
07 執行時對於應追徵價額認定之困難，本院自仍應以原物為沒  
08 收之標的及計算追徵價額之基礎，方屬允當。爰依首揭規  
09 定，就此部分犯罪所得即金項鍊1條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0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15 刑事第九庭 法官 陳郁仁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8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9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20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22 書記官 陳怡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6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27 刑法第210條

28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29 期徒刑。

01 刑法第216條

02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3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4 刑法第339條第1項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6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7 金。